

校 正

租屋正券

正校 租屋正券

門 波
印 局 書 文 類

茲向

租來

屋壹座所議條件如左

一地址方位

一體式間格

一空屋租來

確無壓地銀項以及屋底不明等語

一承租關係

確係租來正當

不敢開設種種有干例禁之營業

一租金額數

全年

銀

元每月攤交

銀

元

一納租日期

逐月月首交納不致延短欠如積欠過三個月之久租戶及保

一租賃期限

業主自己要用時先一個月通知即行停止租金之期倘屆期經

不搬交交還者業主俾履行本約勒令搬還不敢攔議及根據種

一主權尊重

知俾業主得以另覓租戶
(甲)應聽業主之增加租金惟不合時得以搬遷別處(乙)不敢
轉稅及分租他人(丙)有干例禁之事務業主干涉(丁)有碍居

一修理權限

屋之設施應承認業主有阻擋之權(戊)意存損壞建築物須照
數賠償
如被風雨損壞坍塌塌應報告業主領匠修繕不放延擱將租金

扣抵如欲更易原有之體式應得業主之同意惟儲蓄粉飾之耗

一保租責任

費乃歸承租入自理他日搬遷及趕搬之時不致向業主取償
對於以上條件有帶同趕搬代賠租金種種完全之責任以上

計十條自蓋印署名之日發生效力

保租人

民國 年 月 日即 號
年 月 日立租約字人